

附表三

金融機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遷移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五、檢附文件名稱	(一) 遷移計畫書。 (二) 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 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遷移計畫書，銀行應檢附一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二份。